

关于对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问询函【2024】第 016 号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洁）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开展新业务公告》，拟以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和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泰”）为主体，在新疆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建设。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请你公司：

（1）说明拟投资建设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筹建进展、技术壁垒、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运营方式、合作方背景等，并说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是否会对你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从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评估开展新业务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3）说明开展新业务后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规划，是否会缩减现有业务规模，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4）说明你公司受让中和泰股权的时间和交易对价，是否履行

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 说明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10 月 9 日